

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吕培俭

1983年国家审计机关建立以后,许多部门、单位根据国务院的要求,相继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到1986年底,全国已有三万三千多个部门和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三年多来,各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贯彻边组建边工作的方针,在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的领导下,围绕中心工作,针对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问题,积极开展了审计监督,查出了大量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以及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成绩是显著的。实践证明,内部审计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国家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监督,坚持勤俭建国方针的需要;是部门、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厉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也是维护财经法纪,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的要求,还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

(一) 内部审计工作当前的主要任务

当前,全国正在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深化改革,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要围绕这一中心,从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开展审计

监督。

第一,促进企业挖掘潜力,增产节约。重点审计盈利下降和亏损企业,实事求是地分析原因,帮助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完成增产节约和扭亏增盈指标。

第二,揭露和纠正官僚主义,大手大脚,挥霍浪费,造成国家资财严重损失的问题,促进节约财政开支。对基本建设单位,重点审计追求高标准,不合理超投资预算的项目和乱建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促进合理使用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对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审计摆阔气,讲排场,用公款旅游,大吃大喝,挥霍浪费国家资金的问题,促进节省行政事业经费,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

第三,制止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保护企业的正当利益。目前,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问题相当严重,不仅影响企业搞活,而且也是计划外基建投资规模膨胀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一个重要原因。为制止这个问题,国务院三令五申,最近又决定成立由国家经委牵头,财政、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国务院制止乱摊派办公室。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收费、摊派,要认真查清情况,向有关领导机关反映。

第四,查处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挖国

家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对所属单位乱挤乱摊成本，隐瞒截留税利，虚报支出，挪用专项资金，乱发钱物等问题要认真查清事实，报告领导处理。对审计中发现的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要报告领导和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二）内部审计工作要逐步走上经常化、制度化的轨道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实现经常化、制度化的要求，对内部审计同样是适用的。根据三年来的实践，我认为部门审计，包括本部门领导安排的和国家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事项，可明确规定为以下几项经常性的审计工作：第一，对本部门所属的二、三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按月、按季、按年定期审计；第二，对本部门主管的厂长（经理）实行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包括试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审计）；第三，对本部门直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来源和使用进行审计；第四，对所属企业的财务决算进行审计；第五，部门领导和审计机关交办的专案审计事项；第六，开展行业审计和对本行业改革中出现的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审计。上述审计事项属于审计机关委托的，审计报告要报送委托的审计机关，同时报送部门领导，审计机关必要时可以进行抽审。

单位的内部审计的任务，也要逐步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现在有些地区和部门已经制定了一些办法，正在试行，比如对经济合同、内部承包进行审计，对财务、纳税、申请贷款三项报表审签等，应该总结经验，逐步改进。

（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

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国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要求，结合自己的情况，设立相应的机构。应当建立内部审计机构而没有建立的，要尽快组建，已经建立但力量薄弱的，要充实人员，进一步开展工作。

关于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目前主要在直接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的部门，经济实体性公

司和虽不直接管理企业但实行行业管理的部门，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目前主要在大中型企业和财务收支金额大的行政事业单位，设立独立的内审机构。

配备内部审计人员，要把好质量关。内部审计机构除配备熟悉财会工作的人员外，还应配备一定数量懂得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的人员，把多种人才结合在一起，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要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培训工作要结合本行业的特点，本着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举办短训班、委托办学、函授、电大和以审代训等多种形式。

（四）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当前内部审计工作面临的困难较多，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加强对它的领导。这是搞好内部审计工作的关键。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内部审计机构置于主要负责同志的直接领导之下，定期布置和检查工作，及时讨论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支持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要根据本部门、本单位领导的要求，努力克服困难，做好本职工作，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用工作成绩取得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审计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发达城市的审计局要有专门机构，具体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各级审计机关都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一年抓几次。对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项目计划，同级审计机关要加以指导。要总结各种类型的经验，组织交流。要注意为内部审计机构提供审计工作的资料，传播信息，沟通情况。

